**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11563G**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73882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73882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473883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4738838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473883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73883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11563G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维保包括设备整机、含冷头、外水冷机组、线圈、工作站等

备注：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磁共振软件升级1套。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2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3.特别提醒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2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285462

    质疑联系人：徐处

    质疑联系方式：0578-2285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琛耘、杨未、戴蓓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0、0574-87425382

    质疑联系人：蒋海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  2.2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现场踏勘 | 无 |
| 九 | 样品要求 | 无 |

**一、商务要求（如技术需求有相关要求，则以技术需求为准）**

**1.1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每年保修结束后收到对方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当年度合同款。 |  |
| 3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

# 1.2磁共振软件升级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合同款。 |  |
| 3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

**二、服务需求：**

# 2.1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总体技术服务要求 |  |
| 1.1 | 保修设备：  西门子MRI MENTE Aera SN: 52375设备维保 |  |
| 1.2 | 项目内容：  MRI维保包括设备整机、含冷头、外水冷机组、线圈、工作站等，不含空调、磁体、液氦的保修，同时提供安全升级、质量保证，每年提供符合原厂制造商要求的设备预防性保养及耗材，并提供设备年度维护报告。  不含设备功能性软硬件升级、第三方产品及其劳务、再安装服务及所需备品备件等。 |  |
| 1.3 | 保修期三年。 |  |
| 1.4 |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2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白皮书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年度结束需要提供详细的年度设备维护保养报告 |  |
| 1.5 | 实时远程故障排除，实时读取故障代码并分析代码，以及基于故障代码的故障排除 |  |
| 1.6 |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每次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向院方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 |  |
| 1.7 |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
| 1.9 | 实时远程故障排除，实时读取故障代码并分析代码，以及基于故障代码的故障排除 |  |
| 1.10 | 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 |  |
| 1.11 |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自接报修电话始，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常规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  |
| ▲1.12 |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  |
| 1.13 | 投标人具有国内备件库，提供备件库场地有效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1.14 | 省内专职维修工程师数量，MRI≥5人，并提供维修资质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  |
| 1.15 | 每台机器开机率≥95%（按每年365天计算），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则停机每超过1天则延长3天保修时间。 |  |
| 1.16 | 需提供励磁电源工具证明，确保更换过程安全，提供励磁电源工具证明。 |  |
| 1.17 | 具备专业维修工具：无磁力矩扳手，梯度线圈安装工具，励磁电源、匀场架、磁体检漏仪、失超检测ERDU工具专用保养箱、TX-BOX更换工具等 |  |
| 1.18 | 具备磁体热循环能力，请提供做过热循环的医院和合同。 |  |
| 1.19 | 具备更换新磁体能力，并提供更换新磁体的医院和合同 |  |
| 二 | MRI维保具体要求 |  |
| 2.1 | 提供QA全系统检查报告：包括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线圈质控等。 |  |
| 2.2 | 提供设备远程系统监控和磁体远程监控服务 |  |
| 2.3 | 保证液氦安全水平，液氦面低位远程报警服务；实时磁体内压远程监测并显示数据 |  |
| 2.4 | 提供MR设备磁体制冷保修，应包括液氦及时供应，冷头，氦压机、水冷机、吸附器、氦管等制冷系统部件的原厂全新部件更换 |  |
| 2.5 | 提供同型号全新冷头更换服务，提供全新冷头更换设备名录 |  |
| 三 | 培训服务及能力 |  |
| 3.1 | 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人员，满足磁共振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  |

# 2.2磁共振软件升级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偏离说明 |
| 一 | 项目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西门子MRI MENTE Aera SN:152469工作站后处理系统（适配） |  |
| ▲1.2 | MRI工作站后处理系统需兼容西门子Aera VE11平台 |  |
| 1.3 | MRI工作站后处理系统需提供在线图像拼接功能。 |  |
| 1．4 | MRI工作站后处理系统需提供全身不间断扫描功能。 |  |
| 1.5 | MRI工作站后处理系统需提供非增强外周血管成像功能。 |  |
| 1.6 | MRI工作站后处理系统需提供自由呼吸功能。 |  |
| 1.7 | MRI工作站后处理系统需提供多层成像功能。 |  |
| 1.8 | 需提供相应的应用培训，保证用户临床操作和应用。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服务期限所需的设备维护、维修、备品备件更换、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 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货物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1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中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3101012200000548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2 |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电汇）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3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三）；
4.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6.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8.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四）；

**3.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自查表②符合性自查表（附件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五、格式六）；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七）；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八、按第二章要求填写）；
5. 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业绩一览表（格式九）；
7. 软件升级方案（格式自拟）；
8.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详见第三章前附表3。**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来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打“★”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上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各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1.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次公开招标一阶段开标、评审，同时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评审结束后，宣布综合得分排名情况。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候选人，经采购单位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价格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技术**  **商务**  **（70分）** | **1、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得35分。**  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指标的扣4分；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和“\*”指标的扣2分；  负偏离10项（含）以上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项目保修、维修方法或方案（18分）：**  2.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议，满分3分；  2.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进行评议，满分3分；  2.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研究评价方法进行评议，满分3分；  2.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技术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议，满分3分；  2.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创新点进行评议，满分3分；  2.6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面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3、软件升级方案（6分）：**  3.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吻合程度与理解进行评议，满分3分；  3.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和扩展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4、培训方案（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满分4分。 |
| **5、服务承诺（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议，满分4分。 |
| **6、业绩（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议，每有1份合同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施工，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

**九、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期限：

9.2 服务方式：

9.3 服务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支付方式：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563G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及磁共振软件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563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服务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三年）** |
| 一 | 西门子1.5T磁共振保修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二 | 磁共振软件升级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小计（人民币：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八：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服务指标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服务需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附件三：

**投标人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